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金陵科技学院的金陵科技学院（数智现代产业学院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标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基于模型训练的机器视觉实验平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芯智未来(无锡)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2. 5G 边缘人工智能实验箱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无锡泛太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540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9.8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3. 六足机器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小二极客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芯智未来(无锡)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：2026年8月2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